



倫理CHECK IN 港都『誠』行

-稽查暨稽核倫理導航手冊-

- 序 -

在全球治理的潮流中，誠信與倫理已成為企業不可或缺的核心價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2條強調企業應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透明制度與誠信文化，以防止貪腐行為；第13條則呼籲社會各界，包括民間團體、企業與非政府組織，共同參與反貪腐的宣導與推動。這些原則不僅是國際社會的共識，也是我國持續努力的方向。

高雄市近年積極發展觀光產業，持續提升全球城市能見度，大幅強化高雄在國際旅遊市場的品牌辨識度與吸引力。其中旅宿與餐飲等核心產業，便深刻影響著旅客體驗與城市旅遊指標，從政策推動到第一線服務，肩負監督與品質把關的稽查或稽核人員，更是維繫整體觀光治理體系健全運作的關鍵角色。

《倫理CHECK IN・港都『誠』行 稽查暨稽核倫理導航手冊》的編撰目的，就是為推廣專業倫理與誠信經營，協助公務員、公(協)會、企業從業人員及學生，在執行業務或學習過程，建立清晰的倫理判斷標準與自我檢視習慣。這本手冊不只是一本工具書，同時是對專業倫理的承諾，提醒我們在日常工作與學習中，將誠信視為行動的準則。

期盼本手冊能宣導各界協力深植產業誠信治理的風氣，引領公部門精進執法品質、協助企業落實內部管理機制、促進產業自律發展，並培育具備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的新世代人才，讓誠信成為高雄觀光最堅實的底蘊，讓倫理成為城市持續前行的方向！



目錄

啟航	<u>點亮心中的倫理北極星</u>	P03
守門者的羅盤	<u>稽查(核)人員的定位與使命</u>	P04
公務領航	<u>專業倫理，是守護執法公信的壓艙石</u>	P08
迷航指南針	<u>掌穩便民方向，不誤入圖利航道</u>	P15
探險航道	<u>簡單辨識稽查航程中的暗礁</u>	P16
3Q雷達站	<u>三秒鐘提升你的判斷含金量</u>	P17
商海之舵	<u>誠信經營，是通往永續紅利的藏寶圖</u>	P18
誠信座標儀	<u>校準法遵方向，不誤闖風險海域</u>	P24
探險航道	<u>簡單辨識營運航程中的險灘</u>	P25
3C補給站	<u>三秒鐘強化你的經營續航力</u>	P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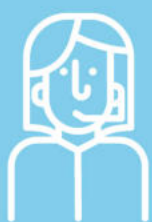


啟航

點亮心中的 倫理北極星

「專業倫理」是指專業團體依據專業特性所建立的行為規範與道德價值觀，用來指引專業人士在面對倫理問題時能做出正確判斷與抉擇，是一種應用的倫理。也就是說將倫理落實到實際的專業情境中，例如一般常聽到的醫學倫理、律師倫理、工程倫理、社工倫理、稽查(核)倫理.....等等都是。

專業倫理是能「在專業情境中做正確的事」，是一種結合知識、責任與道德的規範，確保專業人士在執行職務時能兼顧個人、組織與社會的利益。其核心概念包含行為規範、道德價值觀、應用倫理與專業責任，期盼藉由專業倫理及誠信經營的宣導推廣，能強化企業經營形象，提升社會互信，進而增進公共利益與人民福祉。





稽查(核)人員的定位與使命

公部門稽查人員



定義

公部門人員依法令及相關權管規範，對業者的營運狀況進行實地查核，如：食品衛生、環境整潔、設施安全、消防設備或營業登記等項目，確保業者營運現況符合法規要求。

功能

透過公部門人員依循法律規定定期或不定期的稽查作業，督導與輔導業者改善現況缺失，保障社會大眾權益。

私部門稽核人員



定義

私部門稽核人員為確保公司經營符合政府規範，自主檢核並改善缺失，藉以提升企業競爭力，減少營運風險發生。

功能

透過私部門人員定期檢視營運流程、服務內容等情形，主動發現企業內部存在的問題並加以改善，降低經營風險及確保服務品質。



公部門稽查人員

VS

私部門稽核人員

項目

公部門稽查人員

私部門稽核人員

執行
角色政府機關稽查人員
(如:旅宿房價稽查人員)。企業內部稽核單位從業人員
(如:業者房務品管人員)。執行
依據

依據法規執行強制性檢查。

依據公司規章執行內部審視。

核心
目標守護法規底線:確保受稽單位
合法經營,守護公眾安全。提升經營品質:管控營運風險,
強化服務競爭力。檢查
重點法規符合性:如建築防火設施、
食安衛生標準、營業執照合法
性等。流程有效性:如SOP落實、服務
品質控管、財務透明度等管理
項目。執行
方式外部性監督:定期聯合稽查、
不定期抽查或針對檢舉的專
案查核。內控式循環:定期自主檢查、
週期性查核、管理階層的覆核
與檢討機制。預期
效益健全產業發展:透過輔導與精
進機制,引導業者落實法遵觀
念,營造深受社會信任的產業
環境。營運再優化:提供興革建議並
持續追蹤改善,帶動企業內部
良性循環。

■ 公私協力合作模式

維護優質產業環境，有賴公部門稽查人員與私部門稽核人員共同攜手合作，從外部監督到內部自律相互銜接，形成持續精進的正向循環，進而確保產業健全、透明並邁向永續發展。

公部門稽查

- 建立規範

- 定期查核

- 要求改善

相互配合

相互配合

相互配合

私部門稽核

- 建立內部標準

- 自主檢查

- 追蹤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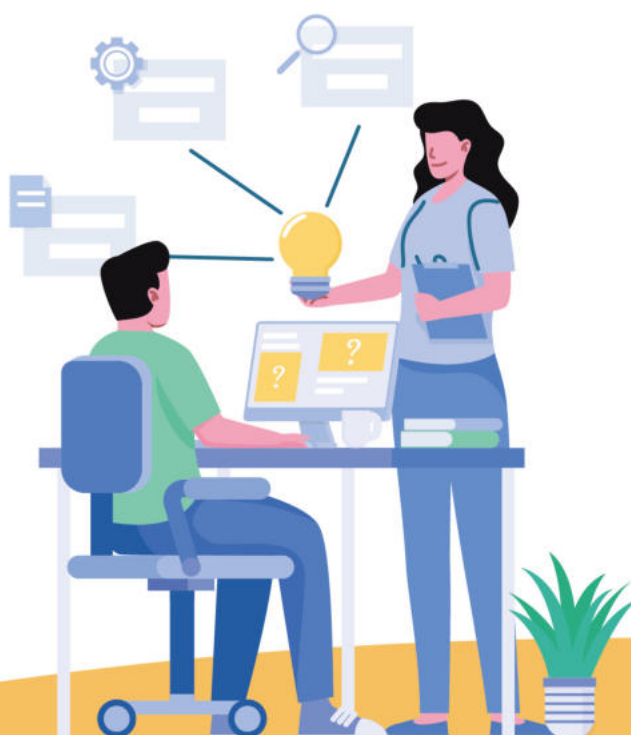
此架構下，來自於公部門稽查與私部門稽核逐步形成協同運作模式；以餐飲業為例，其運作情形參考如下：

公部門

1. 不定期稽查食材來源、保存方式。
2. 檢查廚房環境、衛生情形。
3. 稽查缺失改善、罰款。

私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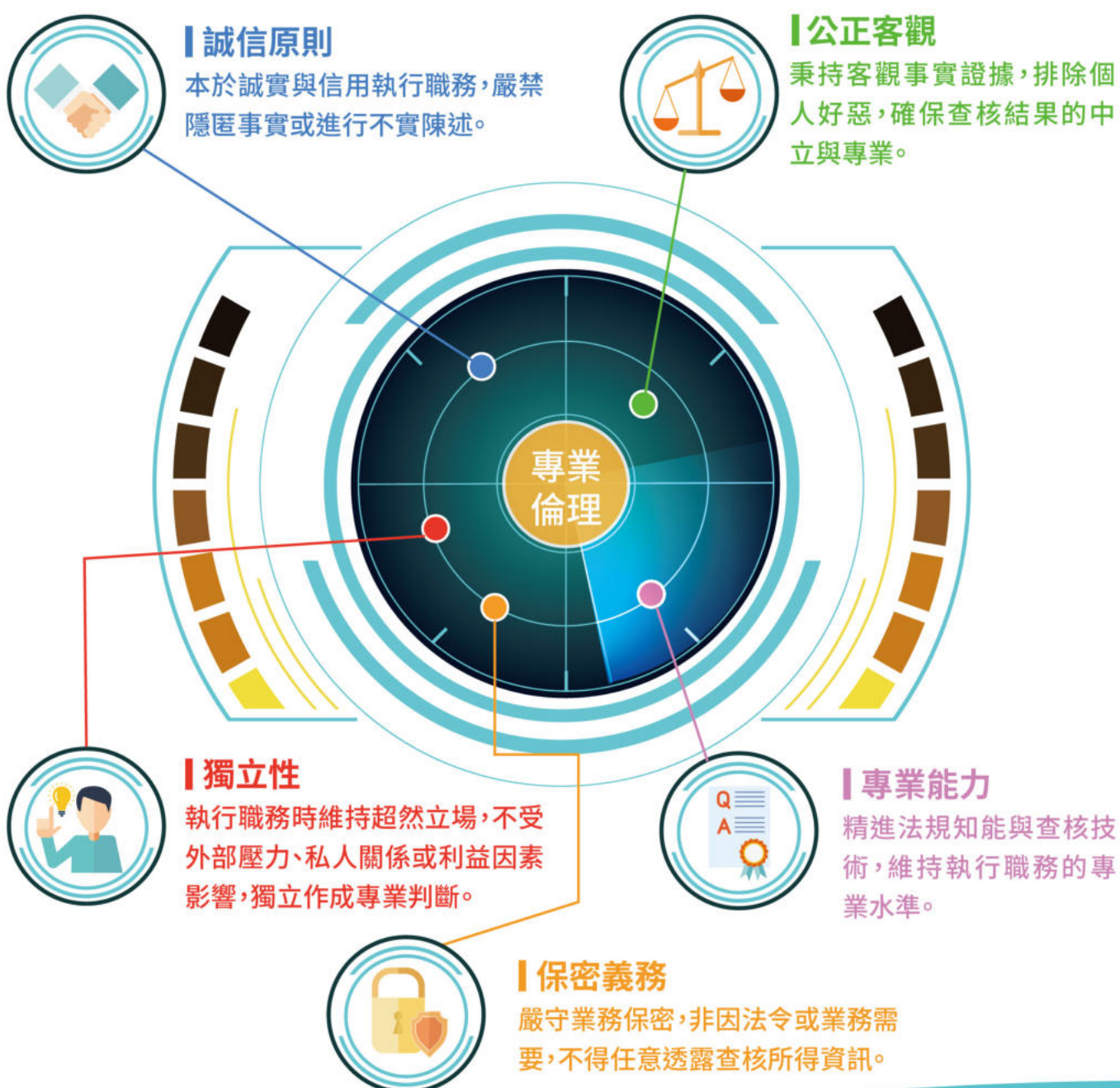
1. 建立內部食品衛生準則。
2. 自主檢查食材、環境清潔。
3. 定期檢討及辦理員工訓練。



應具備的專業倫理

稽查人員與稽核人員雖分屬於公、私部門，但其核心職務均為各項業務運作把關，以確保健全且符合規範。

從業人員應以誠信原則為基礎，並秉持公正客觀、專業能力、保密義務及獨立性等核心準則落實專業倫理，共同維護查核結果的公信力與有效性。



公務領航

專業倫理，是守護執法 公信的壓艙石

公部門稽查人員身處第一線，唯有在依法行政的基礎上，堅守誠信、保密及公正客觀等核心原則，方能有效防範廉政風險，並使公權力轉化為引領產業向善的動能。

本章節將透過3則實務案例，探討稽查人員如何謹守業務分際，以廉能精神厚植政府公信力。



一、案例概述

蔚藍灣市極光星幕溫泉旅館看準冬日商機，雖已向市政府觀光局提出申請，但因尚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依法仍不得對外營業。然而，旅館負責人吉士認為各項籌備工作均已接近完成，若繼續等待核准將錯失商機，因此提前對外招攬旅客住宿並開始營業。

不久後，有民眾發現該旅館疑似未領有旅館業登記證即對外營業，遂向市政府觀光局提出檢舉，並經該局安排小巴前往現場執行稽查。

經查核後，確認極光星幕溫泉旅館已接受旅客入住並收取住宿費用，具有實際經營旅館業的事實，依「發展觀光條例及其裁罰標準」等相關規定，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者，應依法辦理裁處事宜。

然而，在小巴簽辦本案裁處書過程中，該旅館便透過關係輾轉請託到現任副局長阿賓協助處理，遂經阿賓特別指示小巴「能不罰就不罰」，改以行政指導方式辦理，僅勸導業者俟取得旅館登記證後再行營業即可。

案經地方檢察署偵辦，認阿賓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依法提起公訴。

【參考判決改編】

- 1.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634 號刑事判決。
- 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370號刑事判決。



二、違反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圖利罪)。



三、倫理界線與判斷原則

1. 依法行政 vs. 人情關說

「依法行政」是公務員的防彈衣，更是不可逾越的紅線！依法屬應裁罰的「羈束處分」，行政機關則毫無裁量空間。執行職務若囿於長官、同僚或外界人情請託恣意改以「行政指導」規避處分，不僅使法令形同虛設，更將讓自己陷入刑，事圖利罪的巨大風險。

2. 公正客觀 VS 濫用裁量

裁量權的賦予是為了體現行政彈性，而非掩護特定業者的工具。面對明確的違規事證，在法律並未賦予「免罰或得以指導替代」的前提下，若假借裁量之名、行包庇圖利之實，便嚴重扭曲了行政權的本意。公務人員應本於專業誠信，嚴守「法無授權即無裁量」的客觀防線，避免讓「彈性」淪為「私相授受」的遮羞布。

四、風險預防措施

1. 建立多方審查及複核機制

針對重大裁罰案件，建立案件審查、複核及跨單位共同審查機制，避免決策權集中於特定主管，藉由相互制衡及監督方式，降低濫用職權及徇私圖利的風險。

2. 落實書面釐清責任歸屬

落實「公務員服務法」第3條規定，承辦人員對於疑有違法之指示應善盡報告義務，並請主管以書面方式確認指示內容，以釐清責任。

3. 深化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定期辦理法治教育訓練，深化同仁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認知。凡遇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饋贈、飲宴應酬或請託關說，均應嚴格拒絕並落實登錄，深化廉潔自持意識。



一、案例概述

望海岬市晨曦潮汐五星酒店為迎接暑假旅遊旺季，特別委託消防設備士隆哥辦理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以確保酒店內火警警報設備、滅火器及避難逃生設備均能正常運作，讓旅客能夠安心入住。

大魯身為望海岬市消防局消防大隊消防安全檢查的承辦人員，在審查隆哥辦理消防安檢申報案件時，竟向隆哥暗示：「最近需要一些工作績效，不然就先開你一張罰單做個交代。」，隆哥擔心若遭舉發恐影響個人專業聲譽，但也不希望日後辦理消防檢修申報時被大魯刁難，其知悉依照「消防法」規定，消防設備師(士)為不實檢修報告者，至少處新臺幣2萬元，便決定直接交付2萬元現金予大魯，希望藉此擺平當下的困境。此後，隆哥為不破壞與大魯的關係，竟陸續配合於其他營業場所開立不實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案經地方檢察署偵辦，認大魯、隆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依法提起公訴。

【參考判決改編】

- 1.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95號刑事判決。
- 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670號刑事判決。



二、違反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 2.「中華民國刑法」第215、216條(行使業務文書登載不實罪)。

三、倫理界線與判斷原則

1.專業自律 vs. 息事寧人

花錢買到的不一定是平安符，可能是檢察官的起訴書！專業人員應堅持專業品格，若遇刁難依管道申訴，一旦開啟「花錢消災」、「息事寧人」的先例，就可能形成長期的索賄歪風。

2.廉潔自持 vs. 私相授受

職務上監督與被監督的關係，應建立於法規遵循與專業判斷之上。若因人情請託、利益輸送或其他不當因素介入，使職務行為偏離應有立場，將影響行政公正性，並損害民眾對政府的信賴。

四、風險預防措施

1.定期責任區輪調

所謂「滾石不生苔」，建立稽查人員定期責任區輪調機制，縮短稽查人員在同一轄區的服務期限，防止與轄區內業者建立長期、穩定的「非法默契」。

2.加強宣導法治觀念

定期辦理相關法治教育訓練，適時結合實際案例、重大判決等，培養稽查人員具備專業倫理與法治觀念。

3.建立吹哨者檢舉管道

建立安全且值得信賴的吹哨者檢舉機制，透過「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或鼓勵私部門建立內部檢舉機制，兼顧公共利益維護與揭弊者權益保障，以有效發現並遏止違法失當行為蔓延，及時追究相關人員責任，進而提升組織廉潔治理效能與社會信任。



案例情境三

利用職務詐財未遂

一、案例概述

翡翠澳市月夜森林觀光旅館附設餐廳為提供旅客安全舒適的用餐環境，應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並確保建築物使用情形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騙人精為翡翠澳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約僱人員，某次配合聯合稽查業務時，發現月夜森林觀光旅館附設餐廳存在部分空間未依核准用途使用，以及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等缺失，依法業者可能需面臨行政裁罰。

騙人精得知市府聯合稽查小組近期將再次前往該餐廳複查後，認為有機可乘，遂透過熟識業者私下向旅館透露稽查消息，並表示可協助處理違規問題。

稽查當日，市府聯合稽查小組果然前往旅館進行稽查，並於聯合稽查表中登載相關公共安全違規事項。事後，騙人精便向旅館經理美美表示，該案違規事項依法將裁罰新臺幣18萬元，但如果直接支付6萬元作為代價，即可沒事。

美美察覺事有蹊蹺，遂私下向市府友人反映查證。機關獲悉後立即啟動內部調查，騙人精因而未能得逞。

案經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市調站調查後，依職權偵查起訴。

【參考判決改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2212號刑事判決。



二、違反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2.「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
- 3.「中華民國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三、倫理界線與判斷原則

1.行政輔導 vs. 設局勒索

公務員應依法行政，輔導業者合法取得營業資格，確保營業場所安全，而不應以「解決違規」為由，將公權力轉化為私人的索賄工具。

2.公務機密保密 vs. 資訊揭露

依法提供協助及輔導業者「如何申報或改善營業場所安全」是資訊揭露；透露聯合稽查對象及時間，就是洩密。

四、風險預防措施

1.加強公務機密宣導

聯合稽查小組成員可能因職務調整而更換，可在成員異動時重新簽署保密切結書，並配合每次聯合稽查勤前時機，重申公務機密保密的重要性。

2.強化人員法治觀念

定期辦理相關法治教育訓練，聚焦於重點案例宣導，加深強化人員專業倫理及法治觀念。

3.建立吹哨者檢舉管道

建構健全揭弊管道與保護機制，營造勇於揭露不法及安心反映問題的組織文化，促使潛藏風險和違法失當行為能及早曝光與妥善處置，進而型塑廉能治理風氣。





掌穩便民方向 不誤入圖利航道

行政機關推動便民措施，是為了提升行政效率、精進公共服務品質，讓民眾能在符合法令規範下，更便利地取得政府提供的各項服務。

然而，在實務執行稽查業務過程中，「便民」與「圖利」常因個案情況不同、裁量權運用及外界請託等因素，而使界線變得模糊；若未能審慎判斷，原本出於善意的行政措施，也可能因此偏離依法行政的原則。

因此，「便民」與「圖利」看似都在回應民眾需求，但兩者最大的差別，不在於是否提供協助，而在於是否依法行政、是否秉持公平一致的原則，以及是否使特定人取得法律所不允許的利益。

真正的便民，是在法令授權範圍內，透過簡化行政流程、提升服務效率及落實公開透明與一致性的作業方式，使所有符合條件的民眾都能公平享有行政服務；圖利則是假借職務權限，違背法令或濫用裁量，使特定對象取得原本依法不得享有的利益，不僅破壞公平原則，更損及政府公信力。

簡單來說：

依法協助大眾是便民，違法偏袒特定人就是圖利！

圖 利



明知故意



違反法令



獲得不法利益

便 民



無明知故意



於法律裁量範圍內



獲得合法利益





簡單辨識 稽查航程中的暗礁



圖
利

經稽查發現業者有明確違規情形，卻因業者請託，未依規定予以開罰，或刻意減輕處罰。

便
民

訂定標準化的審查機制，公開一致性的裁量標準，並同時對於違規業者加強輔導與導正。

圖
利

明知業者有不實檢修申報之情，卻利用其職務之便向其索賄，藉以隱匿並包庇該違法行為。

便
民

依法辦理業者不實檢修申報的行為，並同步提供積極的行政指導，輔導業者釐清法規標準。



圖
利

事前將稽查時間及行程內容洩漏給友好業者，讓業者可以取巧應付稽查作業進而規避裁罰。

便
民

確實保密稽查時間及地點，但可透過網頁公開資訊及辦理對外宣導說明會，公平協助業者瞭解依法應遵循事項。

圖
利

明知業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後，缺失尚未改善完成，仍於複查時認定合格結案，或未依規定續行裁處。

便
民

依照個案情節給予業者合法合情的改善期限，並主動提供改善建議及法規諮詢服務，讓業者有充分機會完成缺失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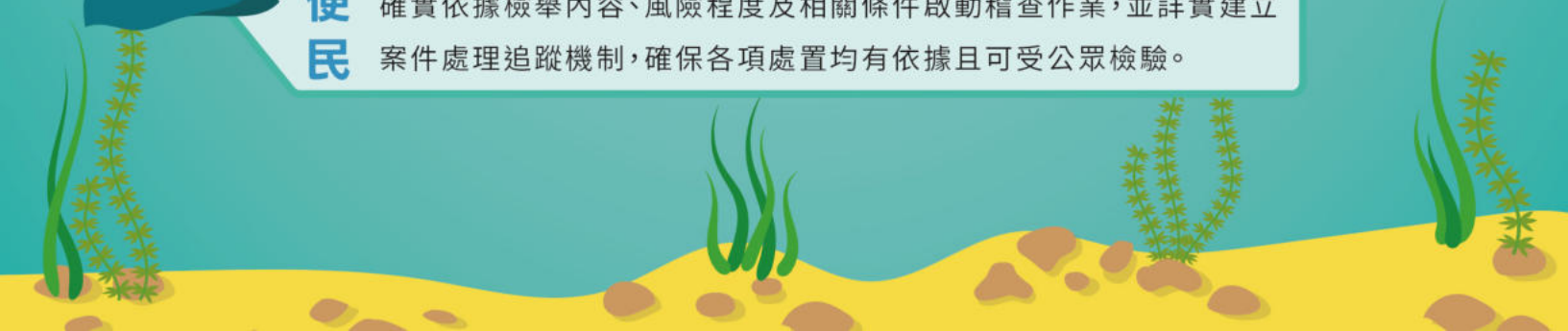


圖
利

接獲民眾檢舉或掌握違規情資後，因與特定業者熟識而刻意不啟動稽查，或將案件長期擱置不辦。

便
民

確實依據檢舉內容、風險程度及相關條件啟動稽查作業，並詳實建立案件處理追蹤機制，確保各項處置均有依據且可受公眾檢驗。



3Q雷達站

三秒鐘提升 你的判斷含金量

明知故意

Q.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此行為違法？

判斷
關鍵

⚠ 是否明知法令禁止仍執意辦理。

⚠ 是否刻意規避法令規範。



違背法令

Q. 行為人是否「違背法令」？

判斷
關鍵

⚠ 是否有法令依據。

⚠ 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及裁量界限。



不法利益

Q. 對方獲得的是否為「不法利益」？

判斷
關鍵

⚠ 是否讓特定人取得依法不應享有的利益。

⚠ 是否破壞公平、一致的行政處理原則。



商海之舵

誠信經營・是通往永續紅利的藏寶圖

企業永續的關鍵之一，在於私部門是否具備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與風險預警功能，當誠信經營理念內化為公司營運基因，方能贏取社會互信，進而在公司盈利及永續治理中穩健並行。

本章節將透過3則實務案例，與旅宿及餐飲業者共同省思如何藉由落實自律管理體現企業價值，共創值得信賴的產業環境。

案例情境一

火災警報，沒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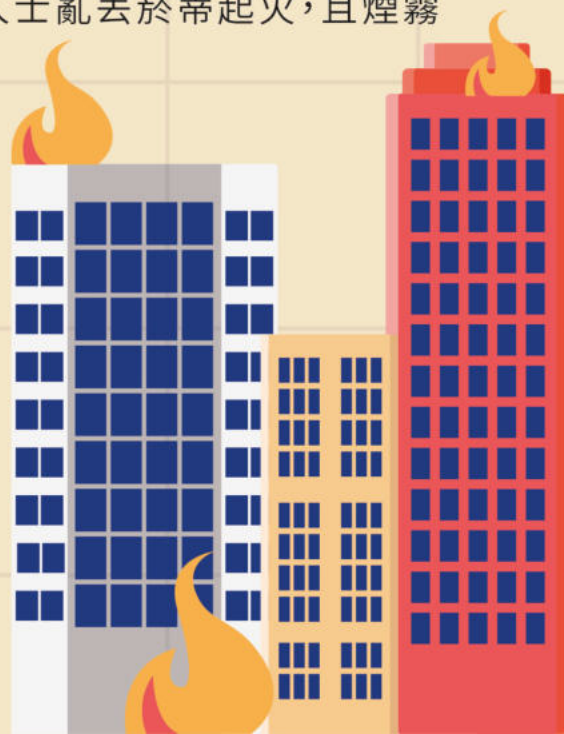
一、案例概述

比目姨所經營的比奇堡觀光旅館位於海洋樂園商業大樓的6-9樓，某日晚餐時間，旅館內火災警鈴大作，比目姨本身雖是旅館的防火管理人，但身兼數職，彼時剛好也在處理櫃台事務，聽聞後抽身到客房區域進行簡單查看，發現並無煙霧等異狀，便將警鈴直接關閉，並廣播告知住客稱是消防測試，請大家不要緊張，就繼續原先櫃台工作，完全將平時消防演練拋諸腦後。

未料，該警鈴觸發起因確實是遭同棟大樓不明人士亂丟菸蒂起火，且煙霧往上竄至旅館，但為時已晚，旅館已來不及疏散全數住客，導致發生部分住客死傷的不幸結果。

【參考判決改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0年度訴字第1050號。



二、違反法令!

- 1.「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5條第1項第4款
- 2.「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

三、倫理界線與判斷原則

公司經營成本vs. 標準作業程序

業者平時進行消防避難演練，遇實際情況即應依標準作業程序應對，不應為節省公司行政成本，便以個人主觀經驗自行判斷，致延遲啟動避難，因此要確保標準作業程序優先於個人經驗判斷。

四、風險預防措施

1.導入內部控制制度

旅宿餐飲業應將火災警報列為高風險管制事項，遇警報時不得由單一人員直接決定關閉，透由建構通報確認程序的制度規範，預防個人誤判情形產生。

2.強化內部遇險應變能力

除依法配合消防檢查，內部也可舉辦情境式演練；另主動針對場所內警鈴誤報次數及成因，定期記錄並統計分析，以瞭解發生原因及後續處置方式，除能確保消防系統正常運作，同時強化員工緊急的應變能力。



案例情境二

暗處的窺視，你發現了嗎?!

一、案例概述

鳳梨屋市政府近期接獲多起民眾陳情，反映入住旅宿期間感覺房內環境有異狀，擔心個人隱私遭到窺探。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及權益，鳳梨屋市政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轄內旅宿業者展開專案稽查，並將反針孔設備檢測列為重點查核項目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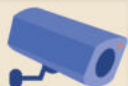
稽查人員在逐一查核客房過程中，竟陸續發現部分房間的電視牆、裝飾品及其他隱蔽角落裝置多個經過偽裝的微型攝影設備。

經後續調查發現，原來是一名暱稱蛤仔的男子，利用多次投宿旅館的機會，自行攜帶工具及設備，偷偷將針孔攝影機安裝於客房內，並透過手機遠端連線功能，長期監看及錄製入住旅客於房內的私人活動影像。

事件曝光後，引發社會譁然，原本應讓人放鬆休憩的住宿空間，竟成為隱私遭受侵害的場所。旅館除配合警方調查外，也重新檢視館內巡查機制及反偷拍設備檢測措施，希望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參考判決改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1年度訴字第540號。



二、違反法令!

- 1.「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7條第5款
- 2.「中華民國刑法」第315-1條第2款(妨害秘密罪)

三、倫理界線與判斷原則

主動監測 vs. 被動無作為

旅宿業者提供旅宿環境，以舒適度及設備使用的安全性為要項，更應預防有心人士利用既有設備侵害其他住客權益，例如本案例中侵害隱私權的情形。透由內部積極主動監測，展現守護住客隱私的承諾，倘發現可疑人士，也應勇於舉發，循法律途徑處置。假使發現異常卻隱匿不報、息事寧人，若遭舉發揭露，將破壞消費者對旅宿業者的信任。

四、風險預防措施

1.建構住宿隱私防護標準作業

制定住客隱私保護作業辦法，包括客房清潔同時落實設備檢查及異常回報、定期實施全場域反偷拍偵測等；倘發現異常，後續處理情形也應進行追蹤，建立標準作業，以確保消費者住宿隱私。

2.多元暢通意見反映管道

設立多元、即時管道，鼓勵住客或內部員工若發現可疑危害住宿隱私的人、事、物可立即反映，而業者就所接獲反映內容，應責成專人專案進行瞭解處置。

3.強化員工風險辨識與應變能力

將住宿隱私保護及反偷拍相關事項納入員工教育訓練內容，強化員工對場所設備遭破壞、變造或異常增設情形，以及可疑住客行為的風險辨識能力；並建立完善的通報及應變程序，確保發現異常時能即時反映、妥善處理，共同維護住宿環境安全及住客隱私權益。



案例情境三

進口食材，來自你以為的產地?!

一、案例概述

酷樂湖五星大飯店將部分使用空間出租予龍蝦叔所經營的蟹堡王餐廳，該餐廳主打法式創意料理，菜單上有多項標榜法國進口頂級食材，吸引不少入住旅客也前往用餐。

某日，酷樂湖五星大飯店接獲民眾投訴，反映在蟹堡王餐廳用餐後，因食用生蠔造成嚴重的腸胃不適。經飯店指派內部稽核人員美人姨對於蟹堡王餐廳販售的法國進口生蠔相關採購及供貨資料進行調查。

細查發現，熟知該餐廳號稱為法國進口的生蠔，實際上卻是用越南產牡蠣假冒代替，但餐廳卻故意隱瞞實際產地，更以相同高價販售予消費者。由於許多旅客多是基於對五星級飯店品牌的信賴而前往消費，相關情形除可能影響消費者權益外，更損及飯店自身品牌的信譽及形象。

事件經揭露後，酷樂湖五星大飯店立即要求蟹堡王餐廳停止販售相關餐點，並依契約規定終止其餐飲空間承租資格，由於案件涉及疑似不實標示及欺罔消費者情事，飯店也主動向相關單位通報。

【參考判決改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6345號刑事簡易判決。



二、違反法令!

- 1.「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
- 2.「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
- 3.「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

三、倫理界線與判斷原則

據實告知 vs. 資訊誤導

誠實標示食材產地、據實告知消費者，為誠信經營的根本。反之利用消費者對品牌（如五星級、米其林）的信任，故意隱瞞低價產地資訊以賺取價差，此基於利潤極大化而進行攙偽假冒的資訊誤導行為，不僅違法且嚴重損害自身商譽。

四、風險預防措施

1.落實食材來源第三方公正查驗

由採購人員會同內部稽核人員，並由企業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參與查驗，就進口報單或產地證明與實物標籤進行核對，倘發現有產地與標示不一致情形，即禁止使用，並將不肖廠商列為往後拒絕往來對象。

2.建立內部揭弊保護制度

鼓勵員工針對食材調包、虛偽貼標等異常情事進行內部吹哨，且不待事實查證即先就吹哨者身分及工作權加以保護。
倘發現內部人員隨意竄改或混充情形，業者也不應姑息，由內部機先杜絕危害食安及可能舞弊的不法事件。



誠信座標儀

校準法遵方向 不誤闖風險海域

追求營收極大化，是企業開門做生意的經營本能。然而，在商海前行的十字路口上，同樣是為求「營利」的目標，若選擇了不同的思維與手段，就會將企業引向截然不同的命運終點。

一端是憑藉專業、誠信與創新價值所開闢的「永續營利」航線，能賺取深受社會信任的長遠紅利；而另一端則是為求快錢，盲目走捷徑，更不惜跨越法律底線的「投機暴利」。

透過「誠信座標儀」，讓我們重新校準私部門的經營航向，劃開迷霧，走出一條光明開闊的商道。



險灘

探險航道

簡單辨識營運航程中的

錯誤
行為

旅館業者若忽視人員配置與專業分工，不僅削弱員工對場地安全的警覺性，更可能因安全管理失靈而埋下公共災害隱患。

誠信
行為

旅館業者誠信經營的核心，在於踐履安全承諾，透過專業分工與持續培訓，深化員工危安敏感度。



接獲住客反映疑似偷拍或隱私受侵害情事後，因擔心影響商譽及來客率，而刻意隱匿或延遲通報處理。

錯誤
行為

建立住宿隱私保護及異常事件通報機制，定期辦理反偷拍檢測作業；一旦發現疑似違法情事時，立即通報並配合相關機關調查處理。

誠信
行為錯誤
行為

明知食材來源、品質或產地與標示內容不符，為賺取更多利潤，仍以不實資訊對外販售，誤導消費者進行交易。

誠信
行為

建立食材採購、驗收及溯源管理機制，據實揭露產品資訊，並定期辦理內部稽核作業，確保標示內容正確一致。



為規避稽查或減輕裁罰，而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予公務員。

錯誤
行為

拒絕不當請託、關說及賄賂行為，並建立健全的申訴及檢舉機制，鼓勵揭露不法情事，共同維護公平、透明的產業環境。

誠信
行為

三秒鐘強化 你的經營續航力

3C補給站

法令遵循

堅守依法經營理念，確保各項作業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奠定穩健營運基礎

COMPLIANCE

公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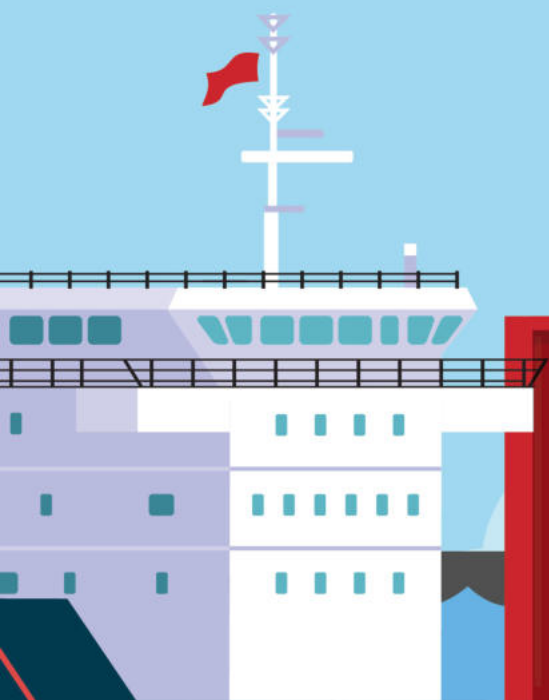
透過落實法令遵循與公司治理，深化社會信任基礎，累積企業長期聲譽與品牌價值

CREDI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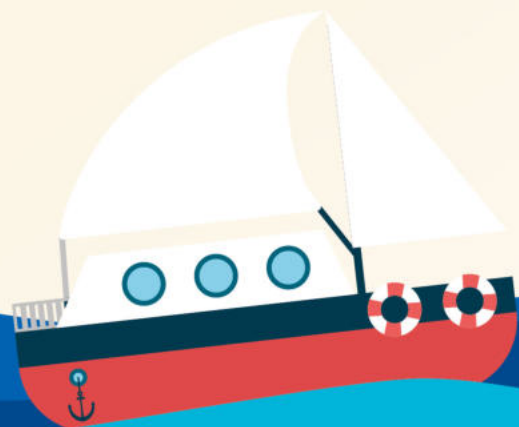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

健全員工行為守則及內部控制機制，降低營運風險，提升經營透明度與管理效能

CORPORATE
GOVERNANCE



— 結語 —



在觀光產業轉型與城市治理精進的浪潮下，誠信與倫理已超越單純的法規遵循，昇華為守護城市品牌與企業永續經營的核心底蘊。

本手冊不僅是公、私部門稽查與稽核人員的參考指南，更是一份對專業倫理的鄭重承諾。展望未來，唯有透過公私協力，將法遵意識共同深植於觀光產業鏈各個環節，方能成為推動產業升級的正向動能，持續提升市民信任與旅客滿意度，打造值得信賴的觀光環境。

期待每位從業人員都能將倫理精神內化為決策導航，讓誠信成為高雄觀光最堅實的底蘊，引領港都朝向透明、安心且值得信賴的永續願景持續前行。



書名:「倫理CHECK IN・港都『誠』行」稽查暨稽核倫理導航手冊

編著/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彙編/許義忠

編輯/鄭雅文、鄭佳惠、許義忠、許惠鈞、楊宗欽、蔣宜勳、張淑娟

出版/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電話/(07)336-8333

初版一刷/2026年7月

本案引用案例均為判決改編

本書圖文非經同意不得使用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廣告**

誠信不僅是阻絕貪腐的防線，更是構築公私互信的橋樑，
倫理不僅是執行分際的原則，更是凝聚社會反貪的共識。

倫理CHECK IN

港都『誠』行

-稽查暨稽核倫理導航手冊-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15年7月

